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1 破申 335 号

申请人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添照，福建同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支森，福建同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某，女，该公司员工。

2026年5月8日，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6年5月22日组织听证，某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某、委托代理人林添照，某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、委托代理人刘某参加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某乙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25日，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某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，某丙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某局，经营范围为石棉

制品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轴承销售；竹制品销售；光学玻璃销售等。某乙公司唯一股东为某丁公司。

经查，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、某丁公司、某公司连城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作出（2025）闽 08 民终 1224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维持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闽 0825 民初 169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维持“某乙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某甲公司货款 1,077,432 元，并支付以 1,077,432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4.65%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”二、撤销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闽 0825 民初 169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，即撤销：“二、驳回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”三、某丁公司对前述某乙公司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……上述判决书生效后，根据某甲公司的申请，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连城法院）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连城法院经轮候查封，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金融账户，暂无法处置，除此之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债权受偿 0 元。据此，连城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作出（2025）闽 0825 执 141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

根据某甲公司、某乙公司提交的材料及其在听证会上的陈述，

1. 被申请人意见。某乙公司已撤回对某甲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的

异议，明确以法院审查为准。2.某乙公司经营及职工情况。某乙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基建行业的材料供应，目前经营受影响，回款紧张、业务量有限，现有职工 8 人，工资正常发放。3.资产负债情况。某乙公司自制的资产负债表显示，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某乙公司资产总计 699,961,511.46 元，负债合计 594,741,552.95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,219,958.51 元。某乙公司陈述称其资产账面不存在亏损，但是存在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，目前无法支付申请人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某乙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规定：“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（一）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四）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五）”

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”本案中，根据某甲公司、某乙公司提交的材料，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债权，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予以证实；某乙公司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无法清偿某甲公司的到期债务，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债权人，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，依法应予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田 绘

审 判 员 年 亚

审 判 员 范晓玲

二〇二六年 六 月 一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

书 记 员 蔡晓屏